

(b) 按照国家主权平等和不干涉内政的原则，拟具预防犯罪方面的国际合作方案或与预防犯罪有关的其他建议，提交联合国有关机构和上述大会批准；

(c) 协助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进行协调联合国机构在犯罪控制和罪犯待遇方面的活动，以及编制调查报告和建议，以便向秘书长和联合国各主管机构提出；

(d) 促进各国互相交流其在犯罪预防和罪犯待遇方面取得的经验；

(e) 讨论与专业有关的主要问题，特别是与预防和减少犯罪有关的问题，作为这个领域的国际合作基础；

2. 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本决议的执行。

一九七九年五月九日  
第十四次全体会议

## 1979/20. 预防及控制犯罪方面的技术合作

###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大会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八日第32/59号决议，其中大会核准了预防及控制犯罪委员会就第五次联合国预防犯罪及罪犯待遇大会的报告所作的建议，<sup>②</sup>

关切到世界上许多国家普遍的犯罪行为的趋势，以及这种趋势对各成员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促进和维持各该国内较佳的生活品质的努力的影响，

认识到各成员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正在评价或乐于评价它们的刑事司法制度，以求加以改组，确保它们应付日增的犯罪率的能力，

重申每一个成员国在犯罪预防及控制方面，有按照本国需要及优先次序拟订和执行本国政策和方案的权利，

<sup>②</sup> 参看 E/CN.5/536，第一章。

考虑到越来越多的国家觉得区域间缺乏能够协助各国政府规划及执行预防犯罪战略的技术顾问，

认识到在犯罪预防及罪犯待遇方面各成员国的合作和国际社会所已作出的努力的重要性，以及在这方面促进区域级和区域间级的进一步合作的必要性，

也认识到国际上在犯罪预防和罪犯待遇方面需要坚持合作和努力，这是达到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目标和贯彻联合国第二个发展十年的国际发展战略的一项重要因素，

注意到国际社会的成员，特别是世界上发展中国家之中提出要求的成员，经常可以得到技术援助和技术咨询服务的重要性，

关切到撒哈拉沙漠以南的非洲国家尽管多次呼吁国际社会协助建立区域研究所，以利研究、规划和执行犯罪预防方案和战略，但在有关犯罪预防及罪犯待遇的事项方面却仍然缺乏有系统地、协调一致的可行的区域合作办法，

回顾联合国已在世界其他地区设立了研究所，

1. 请秘书长为非洲撒哈拉沙漠以南地区设立一个犯罪预防和罪犯待遇方面的研究所；

2. 并请秘书长恢复并于成员国要求时通过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向它们提供犯罪预防及罪犯待遇方面的区域和区域间顾问服务；

3. 又请秘书长在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方案主办下探求新的方式，通过联合国来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技术专家，例如，提供基本薪给由派遣国负担、额外开支由接受国负担的专家。

一九七九年五月九日  
第十四次全体会议

## 1979/21. 加强关于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的联合国研究所和联合国附属研究所

###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重申在犯罪预防及罪犯待遇方面各成员国的合作